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众号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博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86-21 68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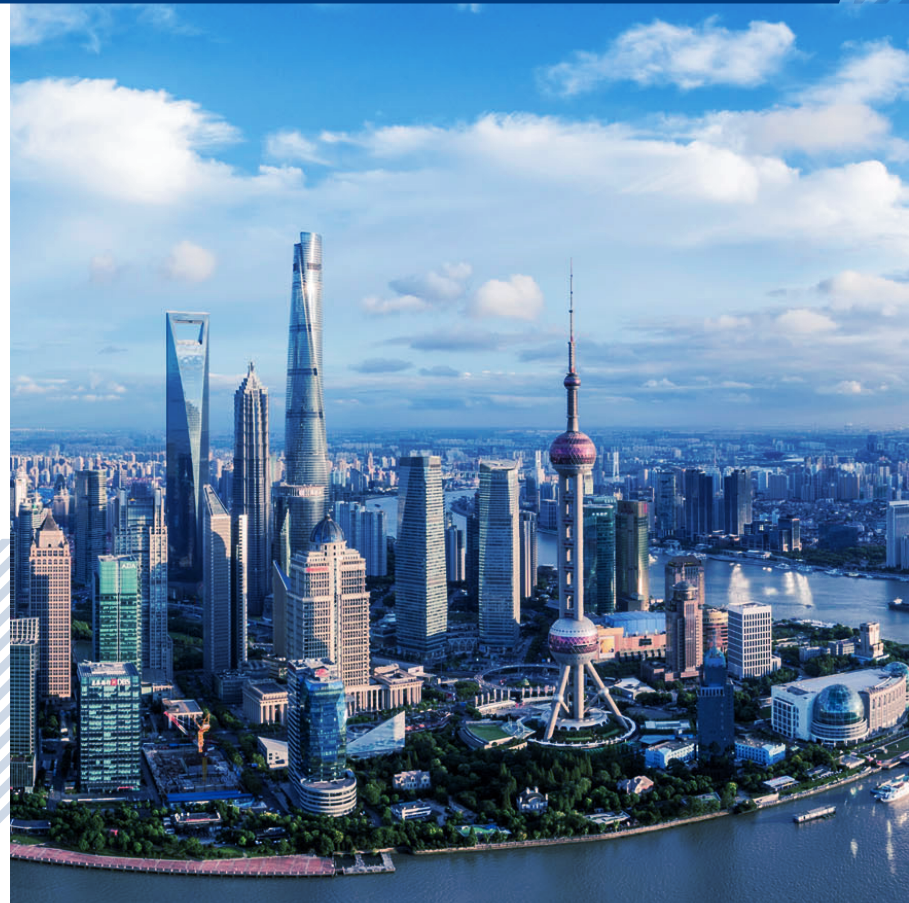
86-21 68400450

www.shfe.com.cn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合规交易使用手册 法人篇





INTRODUCTION

引言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对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示投资者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我们梳理了法人单位客户（包括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进入期货市场所面临的合规要求，提示法人从开户、交易到交割等环节的风险点，同时对近年来查处的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现将这些内容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为方便阅读和理解，我们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和提炼，所涉及内容以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①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统称“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上期能源”，下同。

CONTENTS

目录

账户管理篇	1
-----	-----
账户合规性	2
-----	-----
1、开户实名制	2
2、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3
3、程序化交易报备	3
账户适当性	4
-----	-----
风险提示	5
-----	-----
1、识别合法期货交易场所及期货经营机构	5
2、配合期货公司反洗钱尽职调查，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6
3、注意期货账户安全，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7
案例：方某等人期货盗码违规交易案	
日常交易篇	9
-----	-----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	10
-----	-----
1、T+0和连续交易制度	10
2、保证金、涨跌停板和每日无负债制度	11
3、交易限额和持仓限额制度	12
4、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头寸	13
穿透式监管（交易终端的监管）	15
-----	-----
1、监管要求	15
2、交易指令	16

日常交易注意事项	17
-----	-----
1、异常交易行为	17
2、超仓和强平	19
案例：账户组超仓被交易所强平	
3、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1
(1) 影响合约价格	21
▶ 影响交割结算价	21
案例：自成交影响交割结算价	
▶ 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22
案例：某期货合约价格操纵案	
▶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24
案例：某有色中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2) 虚假申报交易行为	25
(3)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违规交易	27
案例：产业客户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交易案	
案例：机构客户从业人员利益输送违规交易案	
交割篇	31
-----	-----
交割业务	31
-----	-----
1、交割程序	32
2、期货转现货	32
交割合规提示	33
-----	-----
1、交割资质	33
2、交割环节	33

账户管理篇

Account Management

要点

- 01/ 开户环节要遵守实名制要求，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同时需配合期货公司做好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
- 02/ 期权合约交易和特定品种期货合约交易，需符合期货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 03/ 程序化交易需向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统一向监控中心报备。

01

账户合规性

| 开户实名制

主要内容

遵守实名制要求，出具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等。其中，境内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境外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注册国（或者地区）的机构成立证明文件（监控中心另有规定除外）。

参考依据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号）、《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

|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主要内容

(1) 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完成报备。

(2) 不如实报备实控关系，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 程序化交易报备

主要内容

程序化交易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填报交易席位、交易模式、软件名称和功能以及所属厂商等备案所需信息。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上期交交易字〔2010〕250号）、《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能办发〔2018〕4号）

①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②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02

账户适当性

主要内容

参与特定品种及期权需满足适当性要求，详见下表：

相关要求	一般单位		特殊单位
基础知识测试	通过中期协“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境外客户可以通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表明其具有相应的知识水平，同时承担提供不实承诺的后果。承诺函应当注明相关业务人员具有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业务规则。		无
交易经历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境内交易经历	境外交易经历 (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	无
	仿真交易	10天20笔成功交易	
	真实交易	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成功交易	
资金门槛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不低于10万或者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无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内控和风险管理	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03

风险提示

| 识别合法期货交易场所及期货经营机构

(1) 识别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经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共5家（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均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查询（<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2) 识别合法期货经营机构

合法期货公司名单及官方网站信息可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cfainfo/index.jsp>）查询，对各类仿冒期货公司网站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利益损失。

参考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68号）、《关于不法分子仿冒期货公司网站的风险警示》（中期协2019年5月15日公告）



| 配合期货公司反洗钱尽职调查， 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1) 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

配合期货公司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资料，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配合期货公司做好身份持续识别、重新识别等有关工作。

(2) 严禁提供虚假开户资料

如实申报开户材料，提供虚假开户资料开户的，交易所责令期货公司会员限期平仓并注销交易编码，同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参考依据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6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等

注意期货账户安全， 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违规特点

“不法分子”一般通过木马程序、偷窥、偷听等方式窃取投资者的期货账号和密码，通过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等方式将受害人账户资金转移至“不法分子”实际控制的受益账户。

风险点提示

期货盗码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木马盗码，二是偷窥盗码，三是职务盗码。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要提高安全意识，设置复杂密码、谨慎保管交易密码并不定期修改，警惕网络木马等黑客程序，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制度管理，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案例 方某等人期货盗码违规交易案

线索起因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监控发现多起客户在不活跃期货合约上多次进行相互交易的案件，盈利方在事后快速转账取现。经查，几起案件操作手法相似，盈利方客户均处于失联状态，且都在长沙某营业部开户，而亏损方客户均否认进行过上述相互交易，并一致表示账户被盗用。

立案调查

证监会调查发现，嫌疑人方某利用“大白鲨”、“波尔”等木马软件从多名投资者电脑中盗取了期货交易密码，并借用王某、冯某、谢某的身份证先后在长沙某期货营业部开立期货账户，利用期货远期合约不活跃的特点，在控制的期货账户与受害人账户之间多次对敲转移资金，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证监会查明，方某等人就以此手法获利3万余元。

相关处罚

经过缜密侦查并移送公安机关，方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法院审判认定，方某等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相关规定，其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相关涉案人员已被依法量刑。该案系国内期货市场首例因盗码交易而被刑事制裁的案件。

案例启示

目前发现的期货盗码交易主要有三种类型，犯罪分子通过木马程序、偷窥、利用职务之便等方式获取他人账户密码，并转移资金。

一般法人应增强安全意识，谨慎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时注意遮挡，谨防他人偷窥偷听。安装防护软件并定期杀毒，保证登录设备的安全，不在公共场所使用不能确认安全性的设备登录账号。同时，还应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交易密码，防止被他人获悉利用，出现类似盗码案件。

日常交易篇

Trading Operation

要点

- 01/ 期货实行T+0交易和连续交易制度，同时有交易限额和持仓限额要求。若持仓限额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时，法人客户可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套保和套利头寸，套保和套利头寸实行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分阶段审批。
- 02/ 期货实行穿透式监管，客户交易指令必须直达期货公司信息系统，交易终端信息将被采集。使用市场上交易软件时，需注意该软件所提供指令的交易风险。
- 03/ 日常交易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异常交易行为、超仓和强平的风险，禁止从事影响交割结算价、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交易，同时特别要关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违规交易风险。

01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

| T+0和连续交易制度

(1) T+0 交易制度

在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交易和买卖。

(2) 连续交易制度

分日盘和连续交易时段，日盘是指 09:00-11:30 和 13:30-15:00；连续交易是指除日盘外，交易所规定时间的交易；第一节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日盘的 10:15。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

| 保证金、涨跌停板和每日无负债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不同期货合约、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同，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保证金水平。

(2) 涨跌停板制度

交易所制定不同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并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进行调整。

(3) 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公司对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按当天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参考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 交易和持仓限额制度

(1) 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期货合约约为500手，期权合约约为100手。

(2) 交易限额

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调整日内开仓交易量等标准，套期保值交易不受限制。

(3) 持仓限额

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期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套期保值交易不受限制。不同期货品种、不同阶段适用不同持仓限额。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分开限仓。

客户非套期保值持仓达到规定限额（上海期货交易所为持仓限额的80%，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持仓限额的100%），需提交大户报告。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参考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 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头寸

(1) 套期保值头寸

主要内容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分为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两个阶段审批。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详见下表：

品种	一般月份头寸 申请时间	临近交割月份头寸 申请时间	使用时效
除燃料油、原油、低硫燃料油外的品种	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2个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3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1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间，逾期不再受理	自交割月份第1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燃料油、原油品种、低硫燃料油	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3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4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2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间，逾期不再受理	自交割月前第1月第1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备注： 1、已申请一般月份套保头寸、未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保头寸的，交易所根据客户套保持仓与该品种投机持仓限额的较低标准，自动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保头寸。 2、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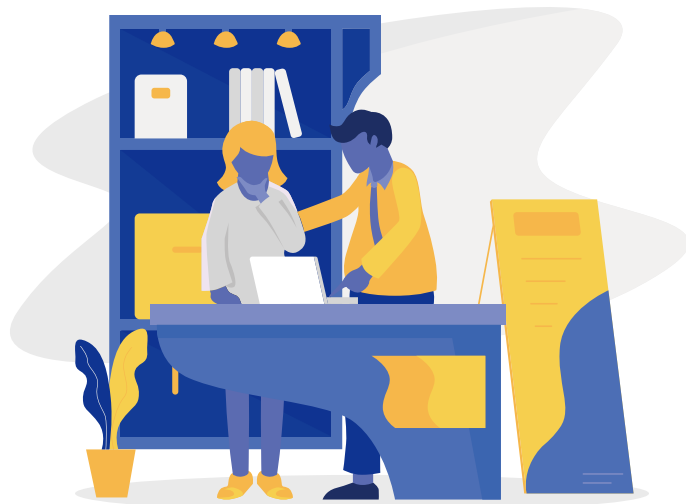
(2) 套利交易头寸

主要内容

套利交易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分为一般月份套利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利头寸，详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02

穿透式监管 (交易终端的监管)

| 监管要求

主要内容

(1) 2019年6月14日开始,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2) 期货公司应对其交易、结算软件以及客户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认证管理,确保软件具备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功能,符合监管要求的,期货公司开通准入权限。

主要目的

穿透式监管是重要的市场基础性工作,采集客户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终端信息,有助于防范各类违反交易所规则、扰乱市场的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采集信息

客户每次登录交易终端软件时,系统会自动采集交易终端信息,不同平台采集的内容有所区别。举例来说,如果客户使用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PC端,每次登录时会采集如下指标:私网IP、网卡MAC地址、设备名、操作系统版本、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BIOS序列号和系统盘分区信息、信息采集时间等信息。

参考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27号)、《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技术规范》(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2018年9月14日发布)、《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上期办发〔2019〕84号)

| 交易指令

主要内容

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取消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合规提示

(1) 操作风险

使用市场上的交易软件时,需注意该交易软件所提供指令的交易风险。同时还要关注交易者自身涉及的误操作、交易软件参数调整、成交回报和行情获取等方面的风险。

(2) 运行风险

未充分认识到合约的流动性情况,使用交易指令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交易所系统安全等。

(3) 建议盘后修改优化调整软件参数,并应预先在仿真系统上模拟测试,避免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承受不必要的损失。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03

日常交易注意事项

| 异常交易行为

主要内容

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日内开仓量超限、程序化影响交易秩序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处理标准	采取措施
1 自成交（以自己为交易对象或实控账户组内客户之间相互交易，下同）	>=5次	1、第一次，电话提示 2、第二次，会员服务系统通报（非期货公司会员约谈高管） 3、第三次，限制开仓不低于1个月（非期货公司会员不低于3个月）
2 频繁报撤单	撤单>= 500次	
3 大额报撤单	撤单>=50次 (单笔>=300手)	
4 实控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	超出持仓限额规定	1、第一次，会员服务系统通报 2、第二次，限制开仓不低于10个交易日 3、第三次，限制开仓不低于6个月 注：账户组超仓须在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执行强平，同时限制开仓不低于1个月
5 日内开仓量超限	超出交易限额规定	限制开仓不低于3个交易日

豁免情形	内容
1 套期保值	因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 FOK和FAK指令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3 被动超仓	实控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但未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持仓限额，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平仓且结算时继续超仓的，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4 做市商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 超仓和强平

(1) 超仓情形

- ▶ 因不同阶段持仓限额调整导致客户超仓。
- ▶ 采用比例限仓的品种合约，因合约持仓量变化导致客户超仓。

(2) 强平情形

- ▶ 超仓强平。
- ▶ 持仓不符合整数倍要求。
- ▶ 其他情形。

客户超仓应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执行强平。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持仓不符合整数倍规定的，由交易所执行强平，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品种持仓整数倍相关规定

交易所	时间	规则	持仓倍数调整		交易所处理办法
			品种	调整倍数	
上期所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	各合约临近交割月，法人、自然人持仓调整整数倍可以进入交割月	铝、铜、锌、铅	5手的整数倍	持仓不符合整数倍规定，客户和期货公司均不能平仓，由交易所执行强平，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镍	6手的整数倍	
			螺纹钢、线材、热卷	30手的整数倍	
			黄金	3手的整数倍	
			锡、白银、纸浆	2手的整数倍	
			不锈钢	12手的整数倍	

注：交割月前第1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收盘前，投机和套保持仓均应符合整数倍要求，进入交割月后新开、平仓也均应符合整数倍要求。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案例

账户组超仓被交易所强平

线索起因

2019年9月2日，韩XX账户组在某品种1910合约上合并持仓超限，未在第二天第一节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完毕，最终，由交易所对该账户组超仓部分进行了强平。

相关处罚

韩XX账户组违反《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第18、21条之规定，交易所决定对该账户组采取在螺纹钢期货品种限制开仓1个月的监管措施。

案例启示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制度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持仓等合并计算，实控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属于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豁免情形除外）。

需注意以下两点

- 一是 统筹分配和管理实控账户组内客户持仓，防范超仓风险。
- 二是 收到交易所《超仓强平通知书》后，必须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将执行强平，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的，交易所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

| 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1) 影响合约价格

▶ 影响交割结算价

影响交割结算价是指通过自成交或约定交易等违规交易手段影响当日结算价，从而影响交割结算价。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案例 自成交影响交割结算价

线索起因

某日，法人W公司在某期货品种合约上自成交1笔12手，该笔交易量占当日该合约总成交量100%，该交易行为对当日结算价的影响为12.97%，对交割结算价的影响为2.60%（该合约交割结算价为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交易所当日启动了调整当日结算价的流程。

立案调查

调查中该公司解释称，其账户多空持仓各12手，起初以为款项、仓单可以直接相抵，后经会员解释空头持仓需要提前解除质押交付至交易所，多头12手持仓要及时补足货款。由于交割资金不足，且交割合约流动性不好，选择不恰当价格自成交平仓，导致影响当日结算价，从而影响交割结算价。

相关处罚

交易所认定，该公司违反了《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交易所决定给予W公司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罚款的处罚。

案例启示

本案件涉及违规客户因为合规意识不足，通过自成交的方式改变自有持仓，并影响到了当日结算价，从而导致影响交割结算价。结合本案，一般单位和特殊单位需注意。

一是 目前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客户同时持有交割月合约多、空双向持仓的，多空持仓不对冲，均会进入交割环节。

二是 对以自成交或约定交易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或者期权行权结果的，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则调整当日结算价，同时进行立案调查。

三是 期货交割结算价已被现货市场广泛运用，影响期货价格正常形成机制的交易行为是交易所监管重中之重，企图通过操纵或影响交割结算价在交割环节谋取避税等不当利益，导致期现价背离，有损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秩序。

▶ 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操纵期货交易价格主要指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或者利用与他人串通相互进行期货交易，自买自卖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市场交易量、交易价格。

参考依据

《刑法》、《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6月28日发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70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证监会令160号）、《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案例

某期货合约价格操纵案

案情简述

2014年12月，监控发现某品种1501合约交易异常，多个疑似关联账户在现货价格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中，集中持仓该期货1501合约。12月底，该合约出现连续三个跌停板单边市的极端走势，导致多名客户穿仓，穿仓金额高达上亿元，涉及多家期货公司，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立案调查

2015年4月，证监会启动立案调查，依法从严从快查办此案。经查，国内某公司总经理董某大肆囤积某期货品种的现货，不断强化其优势地位及价格的定价能力和影响力。同时，利用其先后控制的4多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该期货合约，持续强化其持仓优势，买持仓占比从30.75%升至最高的76.04%，上述行为导致该合约价格异常波动。

相关处罚

董某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版）的相关规定，构成《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董某处以顶格100万元罚款和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

案例启示

上述案件提醒投资者：

第一 交易所将继续加强对涉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维护期货市场价格正常形成机制。

第二 投资者应认清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后果，利用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信息优势，通过自买自卖、约定交易等违法违规手段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必将受到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

▶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又称“舆情操纵”，是行为人编造（或改变信息原意）并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信息，扰乱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参考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案例

某有色中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案情简述

某日，某有色中心网站发布《国内主要金属生产商计划本周五举行专题会议》的报道，报道称“J集团向国务院和证监会分别打了报告，状告恶意做空某期货品种的势力，说在该品种上亏损上百亿。”信息发布后，多家主流网站予以转载，广泛传播。消息传开，该期货品种主力合约当日涨幅达5.99%，隔天仍延续上涨趋势。随后，《期货日报》、《证券时报》称上述信息不属实，上述信息的影响逐渐消失，该有色中心方将相关信息从网站上删除。

立案调查

经证监会查明，该虚假信息为有色中心一名高管陆某安排发布。某日陆某在微信群中看到一则消息，在未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将“据传……”的信息改为“据消息称……”后于中心网站上发布，消息传开后该期货品种价格迅速大幅拉升。证监会认为，扰乱期货交易市场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构成要件，但对“扰乱期货交易市场”应作广义理解，不仅限于相关期货量价异动，还应包括误导投资者、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其他破坏正常市场和交易的情形，考虑到有色中心及其网站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及巨大的转发量，加上信息本身具有的关注度，足以认定该有色中心的行为扰乱了期货交易市场。

相关处罚

该有色中心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证监会决定对该有色中心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中心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案例启示

期货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现状与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网络化趋势相叠加，容易放大非理性因素在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作用。投资者应对非正式渠道发布的所谓“举报”、“状告”信息保持警惕，从权威机构、正当渠道获取信息，以免偏听偏信，遭受违法行为侵害。期货市场各交易主体应恪守交易规则，合法、合理参与期货交易，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任何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交易所运用多种手段对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行为严密盯防、快速反应、严肃查处，全力维护期货市场的交易秩序。

(2) 虚假申报交易行为

主要内容

虚假申报是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禁止的操纵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虚假申报行为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行为意图

即行为人在申报时并不以成交为目的，可结合申报、撤单情况及其他行为特征综合判断。在满足前述各行为特征的情况下，行为人存在少量成交或者部分成交的，不影响对“不以成交为目的”的认定。

▶ 行为表现

即行为人不以成交为目的地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制造虚假市场深度表象，或者意图制造人为的价格涨跌方向，并进行与原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 行为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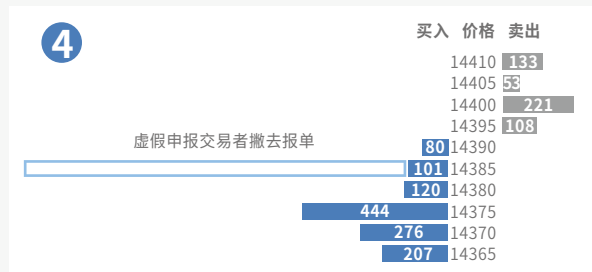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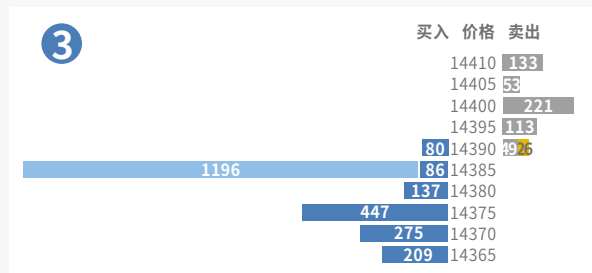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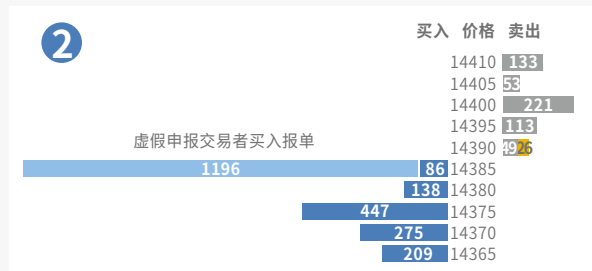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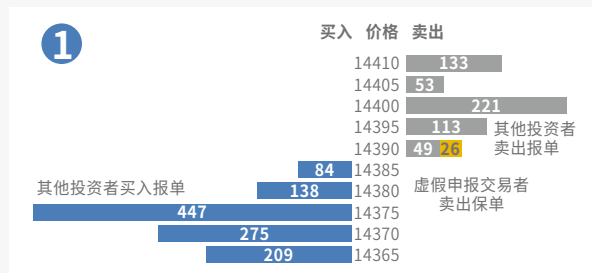
即行为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以价格为例，操纵行为对期货交易价格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价格朝有利于行为人的方向变动，或者将价格维持在特定水平。

虚假申报在境外是“幌骗交易”的一种，通常表现为在市场一侧申报小额真实待成交报单，在市场另一侧以最优买价（卖价）或附近输入大额虚假报单，真实报单成交前后迅速撤销大额虚假报单。

合规提示

虚假申报已被两高司法解释和证监会认定为操纵期货市场的情形。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均将虚假申报纳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范畴。

投资者应认识到虚假申报是操纵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利用强大的监控系统和历史数据分析系统，结合穿透式监管信息和客户交易行为分析等手段，能有效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和交易意图，并加大对虚假申报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线索移交证监会和司法机关。投资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参考依据

适用依据	关于虚假申报的相关内容
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规定，“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违反交易管理规定。

(3) 法人单位客户从业人员的违规交易

近年来，法人单位客户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规交易增多。此类案件通常表现为，从业人员控制受益账户与职务授权的账户（一般是法人账户）与进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侵害法人单位客户利益。

案例 产业客户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违规交易案

线索起因

监控发现自然人客户杨某在多品种多个合约上，与某产业客户进行多笔相互交易。

立案调查

经查，杨某的期货账户由其亲属季某某实际控制和操作，季某某系上述产业客户的指令下达人。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间，季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提前获悉该产业客户的交易计划，便利用杨某账户与该产业客户账户执行预先安排的违规交易，通过相互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相关处罚

交易所认定，季某某、杨某违反了《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季某某、杨某通报批评，暂停杨某开仓12个月的处分，对季某某处3万元罚款。

案例启示

近年来，法人单位客户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规交易侵害法人利益的现象有所抬头，此类案件的特点，一是大部分案件行为人为人利用受益账户（一般是个人账户）与职务授权的账户（一般是法人账户），进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二是大部分在不活跃合约上进行，保证资金转移顺利。

基于本案，法人单位客户应注意内部风险管理。

一是 做好交易权限设置。利用规章制度约束交易员的相关权限。

二是 及时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账户交易员或指令下单人等信息应及时进行实控关系报备，方便交易所帮助公司进行日常监控。

三是 公司合法权益保护。案件金额较大，公司可以涉嫌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报警。

四是 基于以往发生的盗码案件，会员还需提醒法人单位客户加强对公司账户监督管理。要求交易员设置复杂密码，并定期修改。对于授权管理期货账户的法人单位客户从业人员，应清醒地认识到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除违反交易所规则制度还可能涉及违法犯罪。

案例

机构客户从业人员利益输送违规交易案

线索起因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杨某某利用其控制的王某某账户，在多个合约上与杨某某管理的私募基金期货账户及其他2个账户相互交易，造成该私募基金期货账户及其他2个账户大幅亏损，王某某账户大幅盈利。

立案调查

经调查，杨某某系该私募基金期货账户的基金经理，通过控制王某某账户开仓交易，随后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时段，与私募基金期货账户及其他2个账户相互成交获利，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益输送违规交易案件。

相关处罚

证监会认定，杨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利益输送违法行为。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九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五条的规定，对杨某某采取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对杨某某采取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十年），取消该私募基金会员资格，要求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3个月。

上期所决定给予杨某某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王某某通报批评，限制开仓交易12个月的处分，并要求加强对自身账户的管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案例启示

利益输送案件虽然较为隐蔽且手法多变，许多与传统的交易方式不同，但其本质离不开关联账户之间的相互交易。大部分行为人控制受益账户（一般为其朋友、同学或亲属账户）与职务授权的账户（一般是法人账户）交易。通过实控关系排查以及客户交易行为分析可以发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本案，会员应提醒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

一是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授权管理，例如执行投资决策和下单交易相分离等，减少从业人员从事违法违规交易的可能性。

二是要善于发现和弥补公司合规管理漏洞，加强从业人员交易行为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对涉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

相关从业人员应引以为戒，诚信守法，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加强自我约束，深刻认识从业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杜绝利益输送行为和背信行为。

交割篇

Delivery

要点

- 01/ 法人客户进入交割环节，一方面要具备交割资质，另外其交割额度是有规定的，满足持仓限额或者申请的临近交割月份套保交易头寸就可以参与交割。
- 02/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
- 03/ 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均构成交割违约。

01

交割业务

I 交割程序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环节主要包括买方申报意向、卖方交标准仓单、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买方交款取单和卖方收款。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I 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02

交割合规提示

| 交割资质

- (1) 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发票。
- (2) 上期所和上期能源的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需分别开立。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 交割环节

(1) 交割违约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 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2) 原油、20号胶空头客户仓单不足的处理

目前，原油、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交易所其他品种无此项要求。**

另外，交易所还在对此项规则进行优化调整，请以最新发布规则为准。

参考依据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附表1：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最后交易日及交割结算价相关规定

表一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持仓比例和持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 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铜	≥8万手	25	≥8万手 <8万手	10 8000	10 8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吨/手	25吨	合约月份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铝	≥10万手	25	≥10万手 <10万手	10 10000	10 10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吨/手	25吨				
锌	≥6万手	25	≥6万手 <6万手	10 6000	10 6000	2400	2400	800	800	5吨/手	25吨				
铅	≥5万手	25	≥5万手 <5万手	10 5000	10 5000	1800	1800	600	600	5吨/手	25吨				
镍	≥6万手	25	≥6万手 <6万手	10 6000	10 6000	1800	1800	600	600	1吨/手	6吨				
锡	≥1.5万手	25	≥1.5万手 <1.5万手	10 1500	10 1500	600	600	200	200	1吨/手	2吨				
螺纹钢	≥90万手	25	≥90万手 <90万手	10 90000	10 90000	4500	4500	900	900	10吨/手	300吨				生产日起的90天内
线材	≥22.5万手	25	≥22.5万手 <22.5万手	10 22500	10 22500	1800	1800	360	360	10吨/手	300吨				
热轧卷板	≥120万手	25	≥120万手 <120万手	10 120000	10 120000	9000	9000	1800	1800	10吨/手	300吨				
不锈钢	≥7万手	25	≥7万手 <7万手	10 7000	10 7000	1800	1800	360	360	5吨/手	60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二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限仓比例 (%) 和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燃料油	≥25万手	25	7500	750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三 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限仓比例 (%) 和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天然橡胶	≥2.5万手	25	500	500	150	150	50	5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国产：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 进口3号烟胶片：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十八个月	
沥青	≥15万手	25	8000	800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仓库交割：— 厂库交割：每年9月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黄金	≥8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000克/手	3000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	
白银	≥15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5千克/手	30千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	
纸浆	≥25万手	25	4500	4500	900	900	300	300	10吨/手	20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国产：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 进口：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四 原油、20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原油期货	≥7.5万手	25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1000桶/手	1000桶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20号胶期货	≥5万手	25	2000	2000	600	600	200	20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的15日 (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客户						
低硫燃料油	≥10万手	25	≥10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下一月份起六个月止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附表2：期权品种持仓限额表

铜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8000	8000	3000	3000

天然橡胶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500	500	150	150

黄金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8000	9000	5400	2700

铝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0000	10000	3000	3000

锌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6000	6000	2400	2400